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2/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68	11,601	31,679	40,452
服務成本		(13,903)	(10,630)	(35,532)	(38,055)
(毛虧) / 毛利		(3,735)	971	(3,853)	2,397
其他收入		160	-	277	11
行政開支		(251)	(3,015)	(4,062)	(10,596)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1,792)	-	(961)	-
融資成本		(7)	(11)	(27)	(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625)	(2,055)	(8,626)	(8,216)
稅項	5	-	-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5,625)	(2,055)	(8,626)	(8,216)
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4.7)	(1.7)	(7.2)	(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1日	10,000	36,855	10,100	-	490	57,44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3,115	-	3,11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000	6,136	-	-	-	8,13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216)	(8,216)
於202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3,115	(7,726)	60,480
於2022年7月1日	12,000	42,991	10,100	3,115	(8,458)	59,74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26)	(8,626)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2,000	42,991	10,100	3,115	(17,084)	51,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最新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2年7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於2022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要求管理層行使其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算。

3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10,168	11,601	31,679	40,452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來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期內的地域分析。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13,903	10,630	35,532	38,05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2,438	2,458	6,804	9,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1	21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	64	281	6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5	250	375	750
短期租賃開支	17	15	56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792	(96)	961	(94)

附註(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03	2,415	6,709	6,6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3,115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5	43	95	150
計入建築成本的金額	2,438	2,458	6,804	9,960
	(1,102)	(836)	(3,462)	(2,33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336	1,622	3,342	7,628

5 稅項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2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22年：相同）。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625)	(2,055)	(8,626)	(8,21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	(經重列) 120,000	120,000	(經重列) 108,686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4.7)	(1.7)	(7.2)	(7.6)

(b) 攤薄

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以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其他各類翻新以及建築工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約為8.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40.5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與2022年同期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

(毛虧) / 毛利及 (毛虧率) / 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2.4百萬港元及毛虧約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對應期間的毛利率及毛虧率分別約為5.9%及12.2%。由毛利及毛利率轉為毛虧及毛虧率乃主要由於與2022年同期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及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整體毛利率惡化。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2022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次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相關一次性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淨虧損較2022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與2022年同期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前景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競爭激烈。鑑於香港政府已於2022年宣佈計劃開發香港北部用於住屋及科技發展，長遠而言，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相信建築市場總有商機。

董事會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尋求業務發展，從而平衡多項商業風險及機遇。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 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翻新工程，及(ii) 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非上市 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甘健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8.33%
王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8.33%
陳倩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8.33%
余達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趙雪梅	實益擁有人	8,999,000	7.49%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的情況。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均主要由甘健斌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鑒於甘先生自2004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甘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具有豐富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2022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2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甘健斌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王美珍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陳倩華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余達志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1,000,000	-	-	-	-	1,000,000	0.56
				<u>4,000,000</u>					<u>4,000,000</u>	
僱員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否	6,000,000	-	-	-	-	6,000,000	0.56
				<u>10,000,000</u>	-	-	-	-	<u>10,000,000</u>	

概無與所授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達志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倩華女士及葉宜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可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本報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3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甘健斌先生（主席）及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倩華女士、葉熹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報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內。

